

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更戛乡米河村上黄草滑坡、西米村普家寨崩塌、西桂村空心树滑坡、小街子村仙翁坝泥石流、小街子村柏树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昌宁县耆街彝族苗族乡金马村利东山小组滑坡、耆街村老街子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昌宁县鸡飞镇邑等村背阴寨组滑坡、大水井组滑坡、下寨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更戛乡米河村上黄草滑坡、西米村普家寨崩塌、西桂村空心树滑坡、小街子村仙翁坝泥石流、小街子村柏树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昌宁县耆街彝族苗族乡金马村利东山小组滑坡、耆街村老街子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昌宁县鸡飞镇邑等村背阴寨组滑坡、大水井组滑坡、下寨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经保自规复〔2024〕14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昌宁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保山加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保山市昌宁县。

2.2 项目概况：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更戛乡米河村上黄草滑坡、西米村普家寨崩塌、西桂村空心树滑坡、小街子村仙翁坝泥石流、小街子村柏树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 903.23 万元，项目级别为大型。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耆街彝族苗族乡金马村利东山小组滑坡、耆街村老街子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投资 906.14 万元，项目级别为大型。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鸡飞镇邑等村背阴寨组滑坡、大水井组滑坡、下寨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投资 453.36 万元，项目级别为中型。

2.3 监理费最高限价：65.97 万元。

2.4 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工程保修期满后为止（施工阶段、审计及移交阶段、保修阶段全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以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工期及工期调整约定为准；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按国家规定的各分部工程保修期限为准）。

2.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6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建设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

2.7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符合相关专业验

收规范的质量验收规定，保证使用功能齐备，实现零缺陷交付生产，顺利通过业主、相关部门的验收，达到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投标人须对标段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3.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2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或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须注册在本单位。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6 同一项目的监理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不能为同一法人、不得有隶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08:30。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①投标人须按“智能开标”相关规定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

复。②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 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其他补充

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应为人民币 1.2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实际收取金额为人民币 0.6 万元（降幅为 50%）。

7.2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昌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昌宁县滨江西路 8 号

联系人：兰先生

电话：0875-7121882

招标代理机构：保山加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传媒大厦 B 座 9 楼

项目负责人：邵龙

电话：0875-2203233

行业监督部门：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传媒大厦 A 栋 902 室

联系电话：0875-2201289

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